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6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军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以下简称“济柴总厂”）（目前持有公司 172,523,5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临时提案，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结合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程的预计，提议删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

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内容，其他内容与原《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一致。

基于上述并经监事会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决定对原《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决议有效期做如下调整。

1. 将“（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12. 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将“（四）募集配套资金/9.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暨本公司控股股东济柴总厂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所述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中石油集团发行 698,488.5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75,763.1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中石油集团将持有公司 698,488.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7.3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据此，中石油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